

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方式

成立宗旨

本所以日本文學、語學之研究為重點，兼及中日比較文學、語學、翻譯、日本社會思想、日本教育、日本藝術與文化等，擬培養從人文社會角度深入研究日本之人才。

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充分的日語運用能力，且能從日本文化、社會吸取經驗，貢獻於台灣社會之學術、實務人才。

一般考試：10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簡章

10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:00 至 1 月 18 日下午 3:00 網路報名。

系 所	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12 名（含甄試生 5 名）	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具備新舊制 N2(含)以上日語能力。		
系所指定應繳資料	一、 新舊制 N2(含)以上日語能力認定書。 二、 研究計畫(以中文/日文書寫各 1 份)。 ※繳交截止日期：106 年 1 月 18 日(郵戳為憑)前寄至本系。 ※研究計畫僅供口試參考，不另計分，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。 ※所繳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一週後寄回，請內附足額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牛皮紙信封，未附者本系將逕行銷毀。		
考試科目	專業科目	一、日文（中日互譯暨作文） 二、口試：考試時間、地點，請參閱「筆試、口試時程表」。	
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一、日文（中日互譯暨作文）佔總成績 70%，口試佔總成績 30%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	
辦公室	外語學院 1 樓 LA113	電子郵件	G24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	(02) 2905-2596	系所網址	http://www.jp.fju.edu.tw/

※本資訊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，網址 <http://www.adm.fju.edu.tw>